

四川大学 2018 年高水平运动队招生简章

为推动我校体育文化事业，普及和提高体育竞技水平，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普通高等学校部分特殊类型招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5 号）相关规定，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和人才培养目标，特制定本简章。

一、招生项目及计划

招生项目	男子			女子		
	位置 / 小项	计划数		位置 / 小项	计划数	
		单招	统招		单招	统招
足球	前锋	1	0-1	无		
	前卫	3	0-2			
	后卫	2	0-2			
排球	无			二传	1	0-1
				主攻	1	0-1
				副攻	2	无
网球	单打 / 双打	1	0-13	单打 / 双打	无	0-13
游泳	蛙泳	1	0-1	蛙泳	1	无
	自由泳	2	0-3	自由泳	1	0-3
	蝶泳	无	0-3	蝶泳	无	0-2
	仰泳	无	0-2	仰泳	无	0-2
田径	中长跑	2	0-2	中长跑	无	0-2
	跳跃	无	0-2	跳跃	无	0-2
	投掷	无	0-1	投掷	无	无

备注：中长跑（800 米、1500 米、5000 米）；跳跃（跳高、跳远）；投掷（铅球）

我校将严格按照考生测试成绩择优公示预备人选，宁缺毋滥。

二、报名条件

具备教育部规定的普通高等学校招收高水平运动队的报名要求。

1. 高级中等教育学校毕业，获得国家二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且高中阶段在省级（含）以上比赛中获得集体项目前六名的主力队员或个人项目前三名者。其中男子足球、女子排球项目须至少取得 2 次省级（含）以上比赛成绩，网球、田径、游泳有效成绩仅限单项比赛（含双打）成绩。

2. 具有高级中等教育毕业同等学力，获得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或近三年内在全国（或国际）集体项目比赛中获得前八名的主力队员。

3. 如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组织高水平运动员统一测试，则考生必须参加并测试合格。

4. 考生所持本人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中的运动项目应与我校公布的招生项目一致，游泳、田径小项目也必须一致。

三、申请程序

1. 持有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证书者，可申请单招或统招，但不能两者同时申请。

2. 网上报名：请考生登录“<https://gaokao.chsi.com.cn/gspyddb/>”，按要求进行网上注册、报名、填写及提交申请表。申请表提交成功后，请用 A4 纸打印申请表，交由所在学校（或单位）确认盖章后上传。网上报名时间：2018 年 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 月 15 日。

3. 上传材料：

考生按照报名系统要求须上传以下材料（不需要邮寄），报名截止日期仍未上传报名材料或未按规定上传报名材料者视为自动放弃报名。

考生网上报名后，请务必将网上填报的所有报名材料用 A4 纸打印（色彩不限）签字盖章，并附上考生本人二代或三代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运动员等级证书及相关比赛成绩证书或获奖证书等证明材料，扫描上传至“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报名系统（考生无需再邮寄纸质报名材料）。

男子足球、女子排球项目的二级运动员考生，还须附上本人获得运动等级称号时全体参赛队员名单并标注出主力队员（对主力队员进行详细描述如：球龄、近三年每周训练时间、地点、所参加赛事、平均每场比赛上场时间等），由教练员签名、学校盖章并确认，我校将在“四川大学本科招生网”进行公示。

四、选拔程序

1. 资格审查：首先对考生所提供的运动员等级证书到“国家体育总局运动员等级查询系统”进行核查（如有弄虚作假者一律取消资格）；然后结合我校高水平运动队建设需要，根据考生申请材料进行综合评价，择优确定初审合格名单。

2. 体育专项测试

（1）对初审合格的学生将由专家评审组进行体育专项测试。

（2）报到时间：2018 年 1 月 21 日，报到地点：四川大学望江校区体育馆（体育中心）。考生报到时须携带本人二代或三代身份证、运动等级证书、比赛成绩证明材料原件（鼓励考生提供比赛视频），办理报到手续；同时现场照相办理准考证并采集考生指纹信息。凡参加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测试的所有考生须签订《反兴奋剂承诺书》，拒不签订承诺书的考生，视为放弃我校考试资格。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财政厅 关于规范全省教育系统考试考务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2】641 号）规定，初审合格考生须缴纳报名考试费 200 元 / 人，报到时现场缴纳。

（3）测试时间：2018 年 1 月 22 日，测试地点具体见准考证。

(4) 考生自备运动服、运动鞋及必要的运动器材。

(5) 测试内容及标准见附件。

3. 文化测试

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凡报名参加我校单招的一级（含）以上运动员，须参加文化课考试。考生应于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15 日登录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或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的“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文化考试报名系统”自主报名、交费、下载准考证。根据准考证上的要求按时参加文化课考试，文化课考试科目为语文、数学、政治、英语 4 科，每科满分为 150 分，4 科满分为 600 分，考试时间为 2018 年 4 月 21 日至 22 日。具体安排请与当地省级招生考试机构咨询。

教育部阳光高考平台：gaokao.chsi.com.cn

中国运动员文化教育网：www.ydyeducation.com

我校将根据考生文化课考试成绩划定合格分数线，文化成绩合格的我校候选考生将最终确定为我校高水运动员资格考生。凡未参加文化课考试的考生将取消该生的招生资格。

4. 公示

对测试合格的考生，我校将按照教育部的相关规定进行择优公示，宁缺勿滥，公示无异议者为我校高水平运动员预备人选，公示要求按教育部相关要求执行。

五、录取

考生须在户口所在地参加高考报名，且第一志愿填报我校（单独设置志愿的省份请考生在高水平运动队单独志愿填报，未单独设置志愿的省份须第一志愿的第一顺序报考我校）。录取原则如下：

1. 经公示无异议的单考单招的国家一级运动员（含以上）按照教育部的相关录取规定进行录取。

2. 经公示无异议的国家二级运动员，高考文化成绩（不含体育特长加分）达到考生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普通类本科第二批次录取控制分数线（合并本科批次和改革的省份，按照省级招生考试机构综合考虑划定的高校运动队参考录取控制分数线执行，上海市、浙江省按照省级招生考试部门划定的分数执行），我校进行录取。

请达到我校录取条件的考生务必于 2018 年 6 月 28 日前（以寄达日期为准）将《四川大学 2018 年招收高水平运动员高考成绩反馈表》寄至四川大学（邮寄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四川大学体育学院，王老师收），逾期不报者视为自动放弃。

3. 专业选择：按照如下原则、专业范围内接受考生申请。我校将根据考生成绩及志愿综合考虑安排专业。

(1) 单招考生可申请专业：工商管理类（人力资源管理）

(2) 达到一本线的统招考生除八年制、基地班和数学、物理要求高的专业外的我校 2018 年招生专业均可接受考生申请，考生须服从学校按照文化成绩、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情况最

终确定的专业，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须在我校在当地公布计划的专业范围内选择，且选考科目按照考试院公布的选考科目执行。

（3）达到二本线未达到一本线的统招考生可申请以下专业，考生须服从学校按照文化成绩、专业招生计划和具体情况最终确定的专业，上海市、浙江省考生须在我校在当地公布计划的专业范围内选择，且选考科目按照考试院公布的选考科目执行：生物医学工程、法学、工商管理类、图书情报与档案管理类、公共管理类、社会工作、哲学、食品卫生与营养学、卫生检验与检疫、预防医学、法医学、建筑类、经济学类、历史学类、旅游管理类、英语、新闻传播学类、中国语言文学类、药学。

六、监督机制

1、我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工作在学校招生领导小组的领导下，在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下规范开展，监督邮箱：jiwei@scu.edu.cn，监督电话：028-85404020。

2、考生本人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凡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将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3、本简章由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如教育部调整相关政策，则以新政策为准。

4、我校所有报名考试信息，均在“四川大学本科招生网”公布，请考生登录查询。

七、其它

我校将与拟录取的高水平运动员签订协议，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安排，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我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学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指纹核对和运动水平复查，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八、联系方式

招生就业处咨询电话：028-86080605、86081605

本科招生网：<http://zs.scu.edu.cn>

专项测试咨询电话：13348807773（王老师） 邮编：610065

四川大学招生就业处

二〇一八年一月